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20F20220139-010 号

致：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为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德恒20F20220139-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20F20220139-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已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德恒20F20220139-005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3月16日下发了《关于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2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已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德恒20F20220139-006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鉴于发行人补充上报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就自《法律意见》出具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三）出具日期期间的重大的事实及变化情况补充核查更新，并出具了德恒20F20220139-0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保荐人及本所对反馈意见及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作出进一步说明。根据该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

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反馈意见问题一、请申请人说明：（1）认购对象张云升先生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2）张云升先生是否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贷款认购，若是，请申请人说明预计发行后的总质押率，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认购对象张云升先生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一）认购对象张云升先生认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3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 24,120.00 万元（含本数），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全额认购。张云升先生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

1. 股权质押融资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中，张云升先生承诺认购股票数量不低于 1,000 万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并计划使用股票质押进行融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04〕256号）“第十三条股票质押率由贷款人依据被质押的股票质量及借款人的财务和资信状况与借款人商定，但股票质押率最高不能超过 60%。”结合实际情况，本回复用 50%股票质押率进行测算。

本次发行后，假设张云升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比例为 50%，质押率为 50%，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 6.92 元/股进行模拟测算，本次发行后张云升先生股票质押和融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认购下限情况(1,000 万股)	认购上限情况(4,000 万股)
发行前张云升先生控制股份数量（万股）①	8,005.75	8,005.75
发行前质押数量（万股）	3,980.00	3,980.00

发行前股本（万股）	40,177.42	40,177.42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②	1,000	4,000
发行后张云升先生控制股份数量（万股）③= ①+②	9,005.75	12,005.75
假设发行后股票总体质押比例④	50.00%	50.00%
质押率⑤	50.00%	50.00%
股票现价⑥（元/股）	6.92	6.92
最大可融资金额（万元）⑦=③*④*⑤*⑥	15,579.95	20,769.95
现有股票已质押融资金额（万元）⑧	8,450.00	8,45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质押率不超过 50%，尚可 质押的股份数	522.87	2,022.87
剩余可质押融资金额（万元）⑨=⑦-⑧	7,129.95	12,319.95

注 1：张云升先生目前质押的股票质押率较低，将通过按照质押率 50% 质押部分股票所得款项用于偿还质押率较低的股票融资借款。

注 2：假设按照 6.92 元/股、50% 的质押率，新增质押 2,443 万股，质押所得款项约 8,450 万元，用于偿还原有股票质押所得款项。偿还原有借款后，张云升持有股票的质押比例为 30.52%。

由上表可知，假设在认购下限和认购上限的情况下，扣除现有股票已质押融资金额后，发行对象股票质押比例为 50%，质押率 50% 时，通过股票质押剩余可质押融资金额分别为 7,129.95 万元和 12,319.95 万元。

（1）认购下限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 6,030.00 万元，假设本次认购金额为 6,030.00 万元且均来自股权质押借款，根据上述测算，可以满足认购金额。若股价下跌，则股权质押借款可能存在不能满足认购资金下限 6,030 万元的资金需求，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张云升先生将通过个人自有资金和其他自筹资金进行认购。

（2）认购上限情况

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与股票价格有关，因此可能出现通过股权质押借款融资金额无法达到认购上限 24,120.00 万元的情形。则股权质押借款不足认购资金的部分，张云升先生将通过个人自有资金及借款等其他方式进行筹措，但存在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筹措不足导致认购股份数额未能达到认购上限的可能性。

张云升先生就股权质押事项已和山西证券达成初步意向。2023 年 5 月 18 日，山西证券出具《股权质押融资合作意向书》，同意给张云升先生此次融资给予支持，资金用途为认购定增股票。

融资项目具体条件如下：（1）股票质押数量为 4,500 万股-6,000 万股；（2）股票质押率为 50%；（3）融资期限为 3 年；（4）融资利率为 6%。

2. 借款融资计划

张云升先生之子张烘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张烘先生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承诺书，承诺：“鉴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张云生先生为本人之父，如本次发行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张云升先生认购资金不足，本人将通过抵押个人财产等方式筹措资金借予张云升先生，用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张烘先生可变现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市场价值（约）	可抵押筹措资金金额（约）	备注
一套北京房产	市场价值 800 万元	560 万元	按照房产价值的 7 折进行折算
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持有公司股票 1,512,227 股，市值 1,046 万元	261 万元	按照 5 月 16 日的收盘价进行计算， 按照 50%质押比例，50%质押率进行 折算
持有河曲县华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的股权	持股比例 95%，2022 年 末净资产 2,094 万元	1,256 万元	按照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60%进 行折算
合计	3,940 万元	2,077 万元	-

3. 自有资金情况

张云升先生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薪酬及发行人分红款、出售股票所得款项、个人及家庭财产等，主要财产包括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个人及家庭财产等，个人征信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云升先生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5.7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9.93%，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盘价进行计算，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市场价值约 5.54 亿元。

(2) 征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除股权质押贷款之外，张云升先生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信用状况良好。

4. 借款偿还安排

张云升先生通过借款方式获得的认购股票资金，其偿还安排如下：（1）未来的分红款项；（2）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与资金出借方具体协商还款安排。

综上，张云升先生的认购资金拟以股权质押借款为基础，辅以其个人财产及借款为补充。

（二）认购对象张云升先生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张云升先生自筹资金部分主要通过股权质押方式筹措，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2022年9月23日，张云升先生作出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出具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二、张云升先生是否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贷款认购，若是，请申请人说明预计发行后的总质押率，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一) 张云升先生是否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贷款认购,若是,请申请人说明预计发行后的总质押率

张云升先生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的自有资金以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部分主要通过股权质押方式筹措。

预计发行后,张云升先生总的持股数在 9,005.75 万股至 12,005.75 万股之间,因为股权质押筹措的资金和质押时点的股价密切相关,张云升先生将在认购区间 1,000 万股至 4,000 万股,根据认购时的资金情况和股价情况,决定质押融资的股份数量,认购后张云升先生的持股数量在 9,005.75 万股至 12,005.75 万股之间,预计认购后总的质押率不超过 50%,即质押的股份数以认购下限计算为 4,502.88 万股,以认购上限计算为 6,002.88 万股。

(二) 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张云升持有公司 19.93%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无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即使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上限 4,000 万股,假设张云升将所持股份 50% 质押,张云升未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3.59%,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1,0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4,000 万股(含本数),张云升将根据其支付能力灵活选择。

情形	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	本次发行数量为 4,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8,005.75	8,005.75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19.93%	19.93%
目前质押股份数(万股)	3,980	3,980
目前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49.71	49.71
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数量(万股)	9,005.75	12,005.75
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	21.87%	27.18%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质押率不超过 50%,尚可质押的股份数(万股)	522.87	2,022.87
本次发行完成后未质押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	10.94%	13.59%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

计被质押 39,8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9.71%，占公司总股本的 9.91%）。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为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云升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确认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争议纠纷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2、本人承诺合理规划个人融资安排，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质押的股份数不超过持有股份总数的 50%，并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质押股票等方式，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发行人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3、如未能如期履行义务致使质权人行使质押权，本人将优先处置本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票之外的其他资产，避免因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被处置致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导致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本人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维持本人对同德化工的实际控制权；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清偿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严重影响自身偿债能力的情形；5、如自筹资金无法满足认购资金需求，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6、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束之日或本次定向发行终止之日止”。

综上所述，张云升先生通过股权质押方式贷款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张云升先生签署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云升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3、取得并查阅了张云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出具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 5、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阅了张云升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 6、取得并查阅了张云升先生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维持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张云升先生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张云升先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同德化工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其中自筹资金部分主要通过股权质押方式筹措，张云升先生承诺预计发行后的总质押率不超过 50%，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反馈意见问题二、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一）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是否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
1	同蒙化工	控股子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否	否
2	广灵同德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	大宁同德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4	同德爆破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5	同声民爆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	否	否

			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同德民爆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7	同力爆破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8	同力运输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9	同德科创	控股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降解塑料原料及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0	启迪同金	控股子公司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1	同德环境	控股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环境检测；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2	同德资产	控股子公司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托管、重组与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3	同德通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产品、金属及金属矿(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煤炭、石油制品(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	否	否

			燃料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石英砂、化肥、塑料、橡胶、轮胎、铜、钢材、铝材、汽车及配件、二手汽车、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木材、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化妆品、纺织品、服装、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家具、家电、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购销；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不含国内水上运输)；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网络安全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酒类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14	同德微纳米	控股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15	沂南合伙	控股子公司	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6	同德香港	控股子公司	CORP	否	否
17	余热宝	控股子公司	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热力生产及供应;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	否	否

			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危化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阳城国泰	控股子公司	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热力生产及供应;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19	同德半导体	控股子公司	电子特种气、供应链管理及技术看研、咨询相关配套服务	否	否
20	中梧链控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否
21	山西落基山光伏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子公司	新能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2	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	参股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制造、销售民用爆破器材、工程、矿山爆破作业、炸药现场混装车作业	否	否

	司	司			
23	山东祿禾轨道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4	山东祿禾铁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密式混凝土（高铁）、无砟轨道结构经常性维修材料（高铁）、无砟轨道板胶凝材料（高铁）的生产、销售。铁路工程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技术的推广服务。（需凭许可证经营的，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25	金色世纪	参股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图文设计；打字、复印、传真；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公关策划；礼仪服务；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电子商务（须经审批的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3日）；销售食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烟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26	哈尔滨市盛源	参股	出版物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21年6月4日）；	否	否

	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自营或代理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社会经济咨询；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研发、销售玩具、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箱包、鞋帽、医疗用品及器材；食品生产经营；音像制作、复制；电子出版物制作、复制。		
27	呼和浩特市汇通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爆破作业	否	否
28	北京紫玉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仪器仪表维修；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自行车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29	南京吉凯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微波组件、微波系统、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导航终端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	否	否

			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器辅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同联民爆	参股子公司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人力资源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此项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31	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32	国科电雷（北京）电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注①）	参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33	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p>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成果转让；通信线路和设备、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系统，智能卡系统，智能化系统，机电设备上门安装；会务礼仪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教学科研仪器、机电设备、通讯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计算机、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厨房用品、安防设备、仪器仪表、耗材产品、建筑材料、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床上用品、玩具、母婴用品、儿童用品、文具、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木材的销售；珠宝首饰、黄金首饰、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电信业务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流通；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否	否
34	深圳市德隆智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②）	参股子公司	<p>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化</p>	否	否

			妆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深圳市点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否	否

除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外，根据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同德香港、控股孙公司同德半导体的公司注册证书，其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400201300012 号），发行人境外参股子公司蒙古国伊里奇·突勒希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制造、销售民用爆破器材，工程、矿山爆破作业，炸药现场混装车作业”。因此，发行人境外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也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民用炸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且主营业务

不属于房地产业务；此外，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也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亦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收入。参股子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其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境外控股、参股子公司注册证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 4、查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 5、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反馈意见问题三、张云升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一、张云升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同德化工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7 月 9 日。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张云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0,057,500 股，持有数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减持情况。

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前，张云升先生不存在减持计划并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本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前至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张云升先生不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发行人与张云升先生签订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云升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张云升先生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

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均明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张云升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张云升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就减持计划张云升先生在《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和《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云升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已承诺并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当时有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当时有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公告文件，核实张云升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3、查阅了张云升与发行人签署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云升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查阅了张云升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公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和《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张云升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张云升先生及其控制的主体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就减持计划张云升先生在《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和《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云升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已承诺并披露。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民用炸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请保荐人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民用炸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主要产品有：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炸药和白炭黑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及非煤矿山的开采、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铁路等。

发行人白炭黑生产线位于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2021 年忻州市政府出于环保减排考虑，出台了《忻州市 2021-2022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忻政办发[2021]100 号），要求各企业“加强工业炉窑和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环境保护政策，加强节能降碳，防治大气污染，于 2021 年 12 月决定对生产白炭黑产品所用热风炉进行淘汰，对“年产 1 万吨白炭黑产品生产线”进行停产处理，后续不存在复产计划。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所处产业类别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条款内容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现场混装炸药	“第一类 鼓励类”之“四十五、民爆产品”之“1、安全环保节能型工业炸药及无雷管感度的散装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生产方式；采用乳胶基质集中制备、远程配送的现场混装生产方式；地下矿山、大型硐室、公路铁路隧道等工程应用现场混装炸药技术；民爆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	否
白炭黑	“第二类 限制类”之“四、石化化工”之“5、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第三类 淘汰类”之“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之“（四）石化化工”之“5、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 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对生产白炭黑产品所用热风炉进行淘汰，并对“年产 1 万吨白炭黑产品生产线”停产处理，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再生产白炭黑

	产装置”	
--	------	--

发行人生产的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安全环保节能型工业炸药；现场混装炸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现场混装生产方式。上述产品均属于“鼓励类”产品目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同时，民用炸药产品如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和现场混装炸药等均为鼓励类产业内容。

（二）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 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关于落后产品的相关规定：“二、落后产品”之“（十一）民爆产品”之“1、不满足国内公共安全全生命周期管控标准要求的工业雷管；2、导火索；3、铵梯炸药；4、纸壳雷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以上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同时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落后产品品类。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产品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和现场混装炸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民用炸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以及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的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民爆产业的产业政策，除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其他

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年份	相关内容
1	《关于进一步推进民爆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581号）	工信部	2010年	<p>具体目标为：产能布局更趋合理、产品结构改善升级、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p> <p>主要政策措施：继续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动态调节产能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坚持科技进步，加强质量监控，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品出口，开拓海外市场；转交政府职能，打破区域垄断，推进民爆行业市场化进程。</p>
2	《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号）	工信部	2010年	<p>鼓励开发应用安全环保、节能降耗、性能优良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发展安全环保型工业炸药及其制品，无雷管感度、散装或大直径包装工业炸药产品，胶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及重铵油炸药。采用液体硝酸铵代替固体硝酸铵制备工业炸药，利用再生材料等制作工业炸药包装物，小直径包装炸药采用复合塑料膜或再生塑料筒包装。</p> <p>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p>
3	《关于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936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	2014年	<p>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放开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p> <p>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管理：取消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的管理，流通环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p>
4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工信厅安全	工信部	2018年	<p>明确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第一阶段目标（到2020年底）：工业炸药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p>

	(2018) 94 号)			现场混装炸药所占比例达到 30%；新建或实施技术改造的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 1.1 级的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总人数不应大于 5 人，未实施改造的生产线，不应大于 6 人等。第二阶段目标（到 2025 年底）：工业炸药生产线主要工序之间实现联动控制；工业炸药产品系列化、性能优良且满足爆破个性化需求；工业炸药或半成品质量在线控制、在线监测技术广泛应用；现场混装炸药所占比例大幅度提高，“一体化”服务模式成为民爆行业的主要运行模式；建立健全企业智能网络监管和应急管理平台；工业雷管主要技术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逐步全面升级换代为数码电子雷管等。
5	《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 号）	工信部	2018 年	<p>1、到 2022 年，淘汰一批落后技术，关闭一批高危生产线，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建成一批示范企业，推进形成规划科学、政策合理、标准完善的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体系。2、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培育 3 至 5 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 8 至 10 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排名前 15 家生产企业生产总值在全行业占比超过 60%。</p> <p>3、供给结构进一步优化。包装炸药产能利用率达到 80%，现场混装炸药占工业炸药比重突破 30%，一体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4、年产 10000 吨及以下的低水平工业炸药生产线应进行合并升级改造，或将其产能转换为现场混装炸药生产能力。5、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鼓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强强联合，做大做强；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处于停产半停产、连年亏损、安全投入不足等生存状态恶化的企业并对其实施并线或技术改造。对于实质性重组整合其他企业的，支持其在总产能不变的前提下，</p>

				根据市场需求跨区域调整产能和在工业炸药不同品种间进行产能转换。6、提高“走出去”能力水平。鼓励民爆企业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与矿山企业、工程建设企业等采取联合投标、共同开发的发展方式，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努力推进国际化经营。
6	《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工信厅安全〔2020〕43号	工信部	2020年	通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到2022年底，民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成率100%，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率100%，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率100%，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100%等。加强安全培训（2022年底前），民爆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确保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7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号）	工信部、应急管理部	2020年	要求到2023年底，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增强。通过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设施、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新型能力、深化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的融合应用，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模式。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令49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	民爆产品中，现场混装生产方式；地下矿山、大型硐室、公路铁路隧道等工程应用现场混装炸药技术；民爆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工业炸药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工业炸药无人化车间；生产线在线监测、故障自诊断技术；现场混装生产方式的高精

				<p>度装药计量技术、在线参数检测技术；现场混装生产方式全流程智能化管控平台；生产、销售（包括仓储）的信息化、可视化智能网络监管平台；工艺流程数据可视、生产数据在线采集、安全参数自动检测的工业炸药制品生产工艺；危险工房操作人员总人数不大于 3 人的工业炸药生产线；1.1 级单个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人数不大于 5 人的生产线；射孔弹生产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人数不大于 6 人的生产线均属于鼓励类。</p> <p>年产 10000 吨及以下的低水平工业炸药生产线属于淘汰类。</p>
9	《“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83 号）	工信部	2021 年	<p>安全方面：持续推进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支撑体系，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力争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结构调整：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形成 3-5 家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一体化企业（集团）。产能布局更加合理，产品结构更加优化，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得到有效化解。2025 年指标：包装型工业炸药生产线最小许可产能至少 12000 吨/年，企业现场混装炸药许可产能占比至少 35%。行业结构调整：全面推广工业数码电子雷管，除保留少量产能用于出口或其它经许可的特殊用途外，2022 年 6 月底前停止生产、8 月底前停止销售除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外的其它工业雷管。</p>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国家和所在地的产业政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

发行人民用炸药的主要产品有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和现场混装炸药，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及非煤矿山的开采、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铁路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上述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所在地	状态
1	同蒙化工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已建
2	发行人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	已建
3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		已建
4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		已建
5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
6	广灵同德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	已建
7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		已建

8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已建
9	同德爆破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	已建
10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	已建
11	同德科创	6万吨/年PBAT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	在建
12	阳城国泰	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	在建

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即为现场混装炸药。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能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保障“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043号）的相关规定，内蒙古按照“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的原则，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依据各盟市“十四五”目标完成进度，分解下达各盟市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工信厅 能源局印发〈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号）的规定，自对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以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等违规建设的高耗能项目进行清理整顿，分类处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低水平盲目发展管控目录〉的通知》（内发改环资字〔2022〕1127号）中指出，“两高”项目包括炼油、焦炭、兰炭、电石、聚氯乙烯、烧碱、纯碱、合成氨、尿素、磷铵、甲醇、乙二醇、黄磷、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合成气、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电解铝、氧化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燃煤发电（包括燃煤自备电厂）等产品或工序。

发行人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已建、在建项目主要产品为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的“两高”项目，发行人不涉及生产该等产品。

《呼和浩特市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呼政办发〔2021〕7号）规定：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拟定自治区下达我市“十四五”及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初步分解方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下达各旗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执行。

根据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炸药和在建 PBAT 一体化项目符合山西省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山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晋政发〔2022〕25 号），山西省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按照差异化原则分别确定各市目标，同时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试行版）〉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发〔2022〕428 号）规定，“两高”项目涉及煤制焦炭、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电石、合成氨、尿素、水泥熟料、石灰、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钢生铁、电解铝、燃煤发电等产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位于山西忻州和山西大同的炸药生产线主要产品为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胶状）、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等炸药产品，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的“两高”项目。发行人位于山西忻州的“6 万吨/年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产品主要为 BDO 与 PBAT，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属于上述的“两高”项目。

根据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广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

3. “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符合山西省关于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

发行人位于山西晋城的“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为低浓度瓦斯发电，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N7722 大气污染治理”，不属于山西省《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试行版）>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发〔2022〕428 号）中的“两高”项目。

根据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山西省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 2020 年行动计划》，“阳城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15 兆瓦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是列入推进计划表中的项目。

根据阳城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从前期设计到施工建设，已按照当地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确保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其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其取得的节能审查相关文件如下：

编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状态
1	同蒙化工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2	发行人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3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4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5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6	广灵同德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7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8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9	同德爆破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10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已建
11	同德科创	6万吨/年PBAT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已取得山西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对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6万吨/年PBAT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124号）	在建
12	阳城国泰	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	尚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在建

注：*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已建项目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备案手续。清水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3 月出具证明，证明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手续。

（1）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项目的行业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公司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项目均为公司的炸药生产项目，炸药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上述“两高”范围内的行业。公司生产的炸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品。根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

上述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项目已取得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广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及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已建项目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2) “6 万吨/年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行业情况

“6 万吨/年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产品主要为 BDO 与 PBAT，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两高”范围内的行业。公司已取得山西省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对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6 万吨/年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124 号）。

(3) “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行业情况

发行人位于山西晋城的“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为低浓度瓦斯发电，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阳城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就“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编制的《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节能报告》已报送至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预计项目竣工验收前（2023 年 7 月）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2. 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情况

“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为乏风（低浓度瓦斯的一种）发电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试行版）>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发〔2022〕428 号）规定，“两高”项目涉及煤制焦炭、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电石、合成氨、尿素、水泥熟料、石灰、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钢生铁、电解铝、燃煤发电等产品。“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属于低浓度瓦斯发电，不属于“两高”项目。

“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主要利用乏风（低浓度瓦斯）发电，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之“四、电力”之“22、乏风瓦斯发电技术及开发利用”。

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推动煤矿瓦斯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晋能源油气发〔2022〕322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强低浓度瓦斯利用，加强煤矿企业与第三方瓦斯利用企业间合作，阳城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即为第三方瓦斯利用企业。《意见》同时提出会加大政策支持，具体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补贴、税费优惠等各类政策，要在瓦斯利用项目审批、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乏风（低浓度瓦斯）等，不存在耗费燃煤的情形，本项目已依法取得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晋发改审批发〔2019〕81号文）及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阳环审〔2019〕69号文）。另外，阳城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就“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已编制《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该《节能报告》指出项目针对重点工艺、重点设备，采取了有效的节能措施，所采用的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节能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节能报告》已报送至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计项目竣工验收前（2023年7月）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综上所述，除“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尚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之外，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或按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三）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柴油	耗用量（吨）	3,294.76	2,424.80	2,193.76
	折算标准煤系数	1.4571	1.4571	1.4571
	折标准煤（吨）	4,800.79	3,533.18	3,196.53

	煤（吨）	4,949.48	14,652.70	17,215.37
电	耗用量（万千瓦时）	395.39	1,003.61	1,087.43
	折算标准煤系数	1.229	1.229	1.229
	折标准煤（吨）	485.93	1,233.44	1,336.45
水	耗用量（万吨）	6.75	35.77	33.05
	折算标准煤系数	2.571	2.571	0.857
	折标准煤（吨）	17.35	91.96	28.32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10,253.55	19,511.28	21,776.67
营业收入（万元）		109,009.55	85,256.15	96,252.2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9	0.23	0.2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0.5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6.36%	41.24%	39.62%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2019 年、2020 年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tce/吨，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千瓦时，新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857tce/万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该通则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暂对 2021 年全年按照该通则标准折算），2021 年、2022 年 1-9 月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tce/吨，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千瓦时，新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2.571tce/万吨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仅披露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综合能源消费量分别为 2.18 万吨标准煤、1.95 万吨标准煤和 1.03 万吨标准煤，平均能耗为 0.23 吨标准煤/万元、0.23 吨标准煤/万元和 0.09 万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根据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广灵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清水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证明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拟偿还以下银行的贷款：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21 并银[流贷]字/ 第[134]号	同德 化工	8,000	2021.9.24-202 4.9.23
2	山西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3121032111191B2 203	同德 化工	5,800	2021.11.19-20 23.11.17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忻府区支行	(1201) 晋银借字 (2022) 第 (006) 号	同德 化工	12,000	2022.6.21-202 4.6.2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	同德化工借[2022]字 001 号	同德 化工	4,000	2022.6.28-202 3.6.27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TY0410120220002	同德 化工	8,000	2022.6.29-202 3.6.29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忻州市 2021-2022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相关的产业政策；

2. 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附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部分产品的“除外工艺”说明》；

3. 查阅了《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试行版）〉的通知》（晋发改资环发[2022]428 号）及附件；

4. 取得了《关于对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6 万吨/年 PBAT 新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晋能源审批发[2022]124 号）、阳城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要求的证明；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按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折算成标准煤，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6. 取得了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

3.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山西阳泰集团伏岩煤业瓦斯综合利用零排放示范项目”尚未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批复之外，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或按规定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平均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变相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翟颖

翟 颖

承办律师: 郑国玉

郑 国 玉

承办律师: 杨晓娜

杨 晓 娜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